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金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  
供股股份申請及  
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大唐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收到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1,263,912,48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將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28.15%)之九份有效接納。

根據認購結果及計及602,190,672股根據馬乾洲先生配額暫定配發予彼的供股股份(彼確認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該等供股股份)，供股有3,226,433,99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將發行供股股份總數約71.85%。

## 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3,226,433,998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發售股份的股東受益。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淨收益(倘有)將基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支付予下文所載的不行動股東：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2)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應付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該等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補償安排項下未出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為避免疑問，倘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因此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包銷商將不會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對於因供股完成後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這一要求而未獲包銷商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供股結果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